

一、開課代碼辨識(後五碼, 範例:D-0V01-00042)

1.D代表日間部

2.0V代表領科學程(開課單位), 0V01代表領科 I, 0V02代表領科二, 以此類推。

3.後五碼數字為科目專屬代碼。(如有分班, 則會再以A、B班標示)

二、可與「[課程診斷與學習輔導系統](#)」輔助使用。

三、請於標頭括弧處簽上姓名, 並據以證明「自己已完全知悉自己的修業情形, 如有錯誤, 將自己負責」。

四、「其他選修課程」填寫說明
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——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(……)

其他選修課程：至少 26 學分

(未放棄修讀之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等學分, 不得列入計算)

勾選你預期的畢業方式
(依實際情形勾選)

方案選擇	開課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
☐ 方案 A 自由選修 26 學分, 並修畢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	☐ 輔系 名稱:		
	☐ 雙主修 名稱:		
	☐ 教育學程 ☐ 小教 ☐ 中教		
		合計	≥26 學分
☐ 方案 B 至少 10 學分來自領科學程之外的單一學系、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	☐ 單一學系或學位學程學分 名稱:		
	☐ 學分學程 名稱:		
	其他選修 (領科學分數最多採計 16 學分)		
			合計
		合計	≥16 學分

選擇此方式者, 請填入個人「自由選修」的課程資訊

選擇此方式者, 請依表格說明填入自己所修讀之課程資訊
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

一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()

項目一: 英文門檻(則一即可, 但如多重達標, 則可複選)

☐	入學時已達到本校英文免修標準	
☐	須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大一英文課程 4 學分, 再修讀並通過以下任一英文相關課程	
☐	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二英文課程 4 學分。	
科目名稱		
☐	英文系、英語菁英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。	
科目名稱		
☐	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。	
科目名稱		
☐	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,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, 達到多益(TOEIC) 550 分以上, 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。	
證明資料		

項目二: 修課情形(如下表, 共四頁)
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—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

校定必修課程—共同必修 (修畢請勾選)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數		學分 總計
		一學期	二學期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		20
大學入門	2			
人生哲學	4			
專業倫理—教育倫理	2			
體育(大一)	0			
體育(大二以上)	0			
國文	4			
外國語文:大一英文	4			
外國語文:第二外語	4			

校定必修課程—全人教育課程			
領域	開課代碼 (後五碼)	科目名稱	學分 總計
人文 藝術 PT			12
自然 科技 NT			
社會 科學 ST			
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—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

專業必修課程 (應取得學分數:50)	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已修畢 (請勾選)	未修畢/修業中 (請勾選)	學分 總計
教育領域	教育概論(院必修)	2			50
	普通心理學	2			
	學習理論	2			
	課程規劃與設計	2			
	教育統計	2			
	諮商與輔導概論	2			
	調查問卷開發與應用	2			
	教學設計與方法	2			
	教育哲學與思潮	2			
	多元文化教育	2			
領導管理 領域	管理學	2			
	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	3			
	科技領導	2			
	領導學概論	2			
	決策與溝通	2			
科技發展 領域	計算機概論	3			
	資料庫系統概論	2			
	教育科技發展趨勢	2			
	數位學習與人文	3			
	程式設計	3			
統整領域	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	3			
	產業專題	3			
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—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

專業選修課程					
(1.本表所列之課程僅供參考,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、2.應取得學分數:至少20學分, 並含括:教育領域至少2學分、領導管理領域至少6學分、科技發展領域至少4學分)	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未修畢/ 修業中 (請勾選)	學分數	學分數	畢業條件
教育領域					至少 2 學分 ☐ 已達標 ☐ 未達標
領導管理 領域					至少 6 學分 ☐ 已達標 ☐ 未達標
科技發展 領域					至少 4 學分 ☐ 已達標 ☐ 未達標
統整領域					—
合計學分數:至少 20 學分 (備註:超過的學分數可調整至「其他選修」)				☐ 已達標 ☐ 未達標	
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—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

其他選修課程：至少 26 學分 (未放棄修讀之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等學分，不得列入計算)					
方案選擇		開課代碼 (後五碼)	課程名稱	學分數	
☐ 方案A 自由選修 26 學分， 並修畢輔 系、雙主 修或教育 學程	☐ 輔系 名稱： ☐ 雙主修 名稱： ☐ 教育學程 ☐ 小教 ☐ 中教				
					合計
☐ 方案B 至少 10 學 分來自領 科學程之 外的 單一 學系、學 位學程或 學分學程	☐ 單一學系或 學位學程 名稱： ☐ 學分學程 名稱： 				
				合計	≥10學分
	其他選修 (備註：最多採計領 科16學分)				
			合計	≥16學分	